

西南交通大学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2020年9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暂行办法》（西交校研〔2014〕10号）文件相关规定，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坚持严格遵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暂行办法》（西交校研〔2014〕10号）文件执行，突出吸引“优质生源”、表彰优秀学生的质量导向，贯彻严谨规范、公正阳光的管理要求。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设奖要求

第三条 学校依据心理中心学制内档案在校的研究生规模（不含MBA、MPA），将学业奖学金的经费额度划拨至中心，中心（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下达学业奖学金的人数及经费额度统一制定奖励等级标准、奖励指标与经费。

第四条 中心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含学校拨款、自筹、校友捐赠等），结合发展目标与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

第五条 硕士生自入学起，其学业奖学金均实施差异化评审。

第六条 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最高标准，硕士生每年不超过1万元。中心应确保硕士生获奖的覆盖面不低于75%。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参评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参评，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财教〔2013〕219号）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且人事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1. 参评学年内，违反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违反《西

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

2. 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3. 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及免研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4. 出国（境）交流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每学期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处提交留学进度报告者。

5. 外国留学研究生以及来自我国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它资助的研究生。

第九条 学年所选课程，有 1 门公共课程出现不及格现象，不能参评一等奖学金。

第十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管理

第十一条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不少于 3 名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选、处理学生申诉等工作。

第十二条 中心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学校审定后的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中心公示阶段，向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中心评审委员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中心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第十三条 中心所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应报学校奖助

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每年9月份评选。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及要求

第十五条 符合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的研究生需填写《心理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至研究生教研室，必要时需按要求参加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公开陈述答辩。

第十六条 申请人需认真填写《心理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按要求需提供以下支撑材料：

- 1、课程成绩：成绩单（自行打印并计算加权平均分）。
- 2、科研情况：发表科研文章的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目录、全文、封底）；参加专业竞赛的作品方案、获奖证书。
- 3、学生工作：由学生组织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作职务及工作绩效证明，要求主管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社会工作获奖证书等。
- 4、其他：上述以外的各种获奖、称号、专利等。

注：学业奖学金申请中的课程成绩按所有已修课程计算，其它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为规定时间内（即上一年度评奖日至本年度日之间）。

附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

1. 课程分（成绩单）	
<p>1) 课程加权平均分≥85时，分数申请者必须在规定学期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课程分 =（已修课程加权平均分-85）*0.3。</p> <p>2) 80≤课程加权平均分≤84时，课程分不加分、不减分。</p> <p>3) 课程加权平均分<80，课程分=（已修课程平均分-80）*0.5。</p>	
2. 论文发表	
<p>（独立作者、第1作者或排除导师（含唯一实际导师，以下相同）后排名第1的按100%加分；其他导师为第1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按30%加分。第1作者导师身份的认定，以申请人递交学业奖学金申请的日期为准。同一篇文章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不可重复，就高认定）</p>	<p>1) 期刊论文：</p> <p> CSCSI 来源期刊、辑刊论文 6分/篇；</p> <p> CSCSI 来源期刊扩展版论文 4分/篇；</p> <p>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3分/篇；</p> <p> 普通公开专业期刊计 1.5分/篇（知网可查）；</p> <p> 普通公开专业期刊计 0.5分/篇（知网不可查）；</p> <p> 普通公开非专业期刊计 0.3分/篇。</p> <p> （说明：①刊物论文算分时充分考虑期刊影响权重，在分数相同情况下可根据发表期刊情况适当加以权重。如 CSCSI 发表 1 篇排序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论文前。②期刊认定以期刊发表当年发布的收录期刊目录为准。③期刊一律只认定已出版期刊，用稿通知不能作为评定依据。）</p>
	<p>2) 会议论文（全文刊载）：</p> <p> 会议论文见于《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7 版）》会议论文目录的，计 2分/篇；</p> <p> 不见于《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7 版）》的会议论文计 0.5分/篇。对会议论文最多只计算 1 篇。</p>
3. 参与竞赛	
<p>（个人类按 100%加分，团队类按 50%加分）</p>	<p>学生参与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的一、二、三等奖分别计算 4分，3分，2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算 2分，1.5分，1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算 1分，0.8分，0.6分（校级获奖累计分数不超过 1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4分。学科竞赛同类别不重复加分。</p> <p>（说明：各级别竞赛认定应根据主办单位性质确定，如确属专业高级别竞赛，由校内外本行业专家确定其级别。）</p>
4. 专利	

<p>1)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必须有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 每项加 3 分。</p> <p>2) 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必须有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 每项加 1 分。</p>														
<p>5. 科技荣誉奖</p>														
<p>(个人类按 100%加分, 团队类按 50%加分)</p>	<p>1) 全国类荣誉称号加 5 分; 团体类排名前 6;</p> <p>2) 省部类荣誉称号加 3 分; 团体类排名前 3;</p> <p>3) 成都市或相当城市市级类荣誉称号加 1 分; 团体类排名前 3;</p>													
<p>6. 著作出版(参编)</p>														
<p>1) 独立编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统编教材, 计 8 分;</p> <p>2) 合作编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统编教材, 如果有正式作者排序者, 主编或第一作者计 4 分, 第二作者计 3 分, 第三作者计 1 分;</p> <p>3) 上述以外学术专著或教材的参编按 0.5 分计算, 只计算一次。</p>														
<p>7. 科研课题研究</p>														
<p>1) 主持学校正式立项的科研课题, 省部课题 10 分, 市厅级 5 分, 校级 2 分, 其他课题及横向(2 万以上) 1 分。</p> <p>2) 参加学校正式立项(本学科老师主持或经费进校)的科研课题: 国家级课题 5 分(前 6), 省部课题 2 分(前 6), 市厅及横向课题 1 分(前 3), 校级课题 0.5 分(前 3)。</p> <p>3) 科研助手: 学校正式立项的科研课题结项书上列出姓名的, 视为科研助手(以结项证明材料及项目负责人签字为准)。①参研导师: 排名 1-6, 国家级课题 1 分, 省级课题 0.5 分, 市厅级 0.3 分; ②参研其他本校硕导博导: ①乘系数 0.5</p> <p>(说明: 1、主持或参研课题情况以立项通知书及申报书, 科研处证明或科研系统审核通过来认定; 2、项目级别以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ABCD 为准; 3、科研课题最多可加算 2 个项目)</p>														
<p>8. 学生工作</p>														
<p>(1) 荣获踔实扬华奖章、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明诚奖、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等优秀个人评优类奖项均不可在学业奖考评中加分。</p> <p>(2) 加分公式: 层次系数*考核系数*时间系数</p> <p>学生干部包括校院两级, 学校或学院认可的学生组织的负责人及部长级别的学生干部、党团建设骨干(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等)。学生干部相应加分分值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任职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层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5%;">考核系数</th> <th style="width: 30%;">时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团委副书记、校院级学生组织主席/会长/主任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一年: 1 半年: 0.5 </td> </tr> <tr> <td>校院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副会长/副主任、班导生、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body> </table>				任职类别	层次系数	考核系数	时间系数	团委副书记、校院级学生组织主席/会长/主任等	0.5	0-1	一年: 1 半年: 0.5	校院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副会长/副主任、班导生、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等	0.4	0-1
任职类别	层次系数	考核系数	时间系数											
团委副书记、校院级学生组织主席/会长/主任等	0.5	0-1	一年: 1 半年: 0.5											
校院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副会长/副主任、班导生、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等	0.4	0-1												

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其他班干部、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	0.2	0-1	
志愿服务	0.1		

注：

- I. 班级学生干部由全班同学大会民主评议投票和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综合考核决定；
- II. 院级学生组织干部由学生工作组织学生干部述职大会并民主评议投票决定；
- III. 班团干部类，只取一项最高分；
- IV. 志愿服务只取一项最高分；
- V. 申请者需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材料。

9. 文体获奖及其他（此类别只取一项最高分）

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	1.5	1
省部级	1	0.8	0.5
市级	0.5	0.3	0.2
校 级	0.3	0.2	0.15
院系级	0.1	0.08	0.05

注：

- I. 申请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II. 集体项目个人按照 50%计算。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2020 年 9 月